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GYHR2304

技术开发

项目名称：鹿邑县
在线监

委 托 方：鹿邑
（甲 方）

受 托方：郑州
（乙 方）

签订时间：2024

签订地点：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 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注册地： 河南省鹿邑县紫气大道西段行政服务中心四楼

法定代表人： 李继良

通讯地址： 河南省鹿邑县紫气大道西段行政服务中心四楼

电话： 0394-7100009 传真：

项目联系人：

邮箱：

受托方（乙方）： 郑州信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 55 号 1 号楼 16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向东

通讯地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 55 号 1 号楼 16 层

电话： 0371-56022008 传真： 无

项目联系人：

邮箱：

验收在系统上线试运行满 30 日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90 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甲乙双方项目负责人签署《项目验收报告》并加盖甲方单位或部门公章，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双方并商定整改计划和整改后验收时间。如在规定时间内甲方无故未组织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2、 验收标准：依据双方签字确认的《需求说明书》进行项目验收。

第七条 质保期的服务

乙方对交付的系统提供 壹 年质保期，质保期从《验收报告》签署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电话和远程技术支持服务，如电话和远程技术支持服务未能排除故障，关闭问题，提供 48 小时内技术人员现场技术支持服务，保障甲方系统质保期内正常运行。对现场技术支持服务，问题解决关闭后，甲方项目负责人应签署《现场维护单》确认。

第八条 技术成果的权力归属

因履行本合同新产生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但本合同签署前乙方已拥有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与其他客户合作新产生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或其他合作客户所有。乙方承诺用于本项目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它合法权益。

第九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须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若不能协商一致，约定采用如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均履行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时止。

3、本合同不因甲乙任何一方的法定代表人、机构、隶属关系等的变更而终止或变更。

4、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书面补充或变更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技术协议

此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郑州信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3 年 3 月 2 日